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陈琦、董事杨海生、高建成、独立董事杨为乔、郭世辉、徐焕章、李勤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陈琦。

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和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同意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琦、委员杨海生、李勤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杨为乔、委员陈琦、李勤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焕章、委员高建成、郭世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郭世辉、委员杨为乔、徐焕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9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董事吕大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大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吕大伟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后即时生效。吕大伟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或监事会没有意见分歧,亦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债权人及/或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因此变更为:执行董事廖湘文先生(临时主持)、非执行董事戴敬明先生、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和独立董事缪军先生。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吕大伟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9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10)。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2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合规。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近日,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302929303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玖拾万贰仟肆佰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曹勇

住所: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2-5幢

经营范围: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纸制品、海绵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家居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4-058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股票(600679)在2024年12月18日和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与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向宋学昌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3,126,010股)和向窦佩珍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2,381,722股)将于2025年1月2日上市流通(第三期解锁)。

●2024年12月7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意外发生火灾事故,截至目前,发生火灾事故的具体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正在调查、核实中。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和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03%。而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25%、东方财富网交运设备指数(BK0429)累计涨幅为0.6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600679)在2024年12月18日和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意外发生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的具体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正在调查、核实中。(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2024-052)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王润东、宋伟昌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向宋学昌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3,126,010股)和向窦佩珍发行股份总数的35%(即2,381,722股)将于2025年1月2日上市流通(第三期解锁)。

2、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和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03%。而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25%、东方财富网交运设备指数(BK0429)累计涨幅为0.6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4年香港圣诞节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下属分级A交易代码	下属分级C交易代码
1	安信新常态股票	001583	001583	011726
2	安信中国制造混合	004249	-	-
3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	004393	004393	020964
4	安信工业4.0混合	004521	004521	004522
5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混合	008477	-	-
6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008809	008809	008810
7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	008891	008891	008892
8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混合	008954	008954	010667
9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	009100	009100	009101
10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09460	009460	018361
11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混合	009766	009766	009767
12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	009849	009849	010661
13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混合	009880	-	-
14	安信成长精选混合	010033	010033	010034
15	安信创新先锋混合发起	010237	010237	010238
16	安信医药健康股票	010709	010709	010710
17	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混合	010819	010819	010820
18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混合	011856	011856	011857
19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	011905	011905	011906
20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	012250	012250	012251
21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混合	012256	012256	012257
22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012701	012701	012702
23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混合	012892	012892	012893
24	安信远见成长混合	013095	013095	013096
25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013181	013181	013182
26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混合	015519	015519	015520
27	安信新能源主题股票型发起	015707	015707	015708
28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	015978	015978	015979
29	安信洞见成长混合	016558	016558	016559
30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017300	017300	017301
31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	017477	017477	017478
32	安信红利精选混合	018381	018381	018382
33	安信医药创新股票型发起	022301	022301	022302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关于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香港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A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6	1675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安信深圳科技LOF"。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港股通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王锋道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维护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增加股份回购规模,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基于本次回购方案回购任何股份。

二、本次增加回购规模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经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

增加回购金额后,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4-2025/12/3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4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52.3809万股-1,904.761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90%-5.81%

三、本次增加回购规模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增加回购股份资金规模,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通过股东利益、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紧密结合进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鉴于部分回购资金源于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本次增加回购规模在一定程度上相应增加了企业负债,但长远来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增加回购规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增加回购规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经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规模经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且已经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承诺有效期1年,自《贷款承诺书》出具日起算。

上述《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及自查,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并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回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若筹措资金无法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的变更经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4-2025/12/3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4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52.3809万股-1,904.761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90%-5.8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498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长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047,6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1%(截至2024年11月30日,总股本328,063,443股);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23,8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承诺有效期1年,自《贷款承诺书》出具日起算。

上述《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可为公司股份回购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42元/股全部实施完毕,分别根据回购金额下限4.00亿元和上限8.00亿元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8,063,443	100.00	328,063,443	100.00	328,063,443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	12,024,994	3.67	21,548,803	6.57	31,072,613	9.47
股份总数	328,063,443	100.00	328,063,443	100.00	328,063,44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134,462,156.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76,717,215.78元,流动资产2,723,073,527.30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8.00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58%、21.76%、29.3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高于人民币8.00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于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78,000股,于2024年11月7日至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6,800股,张初全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合计直接减持4,644,800股。此外其控制的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懋盛")于2024年10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49,800股。张初全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减持6,794,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8日,总股本327,595,714股)的2.08%。至此,张初全先生根据《华懋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华懋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持有权益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华懋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及自查,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